



伊司达

NEEQ : 870276

宁波伊司达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EA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CHINERY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一、专利技术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吹叶机（ET1909）”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电链锯（ET1904）”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伸缩杆联接结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8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5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8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8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6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爱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爱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春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关联方租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厂房与伊司达洁具的新厂房位于同一厂区内，紧邻着伊司达洁具的新厂房，因伊司达洁具的新厂房不能满足其生产需求，而公司现有厂房的可扩展性有限无法满足公司承接大额订单后所生产产品的临时堆放需求、可能无法适应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业务规模，故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将厂房租赁给伊司达洁具，并向旷野锂电池租赁了其部分厂房。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向旷野锂电池租赁厂房确认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234.33 万元和 234.33 万元；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将厂房租赁给伊司达洁具等关联公司确认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206.00 万元和 204.69 万元。按确认的租赁费用测算，2020 年度公司因关联租赁增加利润-28.33 万元，2019 年因关联租赁增加利润-29.64 万元。若公司将上述关联租赁所涉房产进行置换，则公司需要承担较高的税费成本，故公司与旷野锂电池、伊司达洁具的关联租赁在短期内将持续存在。旷野锂电池与伊司达洁具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伊司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未来上述关联租赁的继续发生将不存在不确定性。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内销产品增值税按 13% 的税率计缴；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园林

	<p>工具产品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13%。公司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054%和 100.32%；公司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出口退税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和 129.51%；报告期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因此，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国家不会取消出口退税政策，该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也较小。但是，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如果未来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p>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动的风险	<p>公司于 201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三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证书编号为 RG20120193310045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至 2019 年公司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7 年 3 月 20 日通过高新企业更名(甬高企认领办(2017)2 号)。若今后复审不合格,则将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公司整体税负成本会相应增大,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p>
汇率波动风险	<p>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766.47 万元及 2327.21 万元,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6.59%和 19.84%;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汇兑收益 43.59 万元和汇兑收益-6.7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因此,未来如果汇率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爱良、孙幼萍和李洁,报告期末,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0.53%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p>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p>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众多,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类型较多,包括关联担保、关联租赁、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资产购置、关联委外加工等。除关联资金拆借和关联租赁对公司财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来因业务需要,公司与部分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也将继续发生,但若公司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可能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一定影响。</p>
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2333.15 万元和 2418.44 万元,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11%和 83.07%,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和 0.6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较低。虽然目</p>

	前公司账面资金较为充足，且经营活动现金流也较为健康，但是如果在未来期间，公司出现重大亏损或者在特定情况下不能获得临时性资金支持，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较好，但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制定有关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规章制度，规章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从而完善内控治理体系。公司在 2016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公司及其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落实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在完善并落实相关内控制度初期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不足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伊司达	指	宁波伊司达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波伊司达工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伊司达洁具	指	宁波伊司达洁具有限公司
旷野锂电池	指	宁波旷野锂电池有限公司
伊司达投资、伊司达集团	指	宁波伊司达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4 日宁波伊司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更名为：宁波伊司达集团有限公司
利沙投资	指	宁波市鄞州利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鄞州银行	指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本年	指	2020 年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宁波伊司达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INGBO EA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CHINERY CO., LTD.
证券简称	伊司达
证券代码	870276
法定代表人	李爱良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程鸿华
联系地址	宁波望春工业园区布政东路 307 号
电话	0574-88179999
传真	0574-88427724
电子邮箱	351880818@qq.com
公司网址	www.ningboeast.com
办公地址	宁波望春工业园区布政东路 307 号
邮政编码	31517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18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C357)-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C3572)
主要业务	园林工具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园林工具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9,5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宁波伊司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爱良），一致行动人为（孙幼萍、李洁）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72327716A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宁波望春工业园区布路东 路 307 号	否
注册资本	9,5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舒国平	崔晶晶	
	2 年	1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6 楼 606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6,311,461.35	119,469,408.71	-11.01%
毛利率%	14.58%	16.4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70.32	1,411,574.60	-93.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1,085.59	1,093,372.05	-13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52%	8.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8%	6.54%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5	-93.6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2,730,224.25	102,895,091.21	-9.88%
负债总计	75,216,324.33	85,472,761.61	-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13,899.92	17,422,329.60	0.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4	1.83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11%	83.0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0%	0%	-
流动比率	1.00	1.01	-
利息保障倍数	1.07	1.9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964.82	1,912,545.59	181.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6	3.77	-
存货周转率	3.57	3.4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88%	12.3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01%	11.30%	-
净利润增长率%	-93.51%	58.3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9,500,000	9,5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4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609.50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396.5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2,655.91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2,655.91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为一家主要从事绿篱修剪机、草坪割草机、电链锯、树叶吹吸机等以锂离子电池和以交流电为动力源的园林工具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的企业。公司系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截至目前，拥有 33 项专利技术。

(一) 销售模式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园林工具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销售渠道以外销为主，国内市场的销售为辅。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有以下几种模式：采用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原始设计商模式。ODM 营业模式即公司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制造，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销售时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OBM (Own Brand Manufacture)，自有品牌生产商。公司作为生产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来进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营业模式：公司得到由品牌制造商提供的样机及其他有关于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的信息，公司根据品牌制造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其品牌出售，即“代工生产”，产品不以本公司品牌再进行生产。公司销售分内销、外销两种。内销客户以外贸公司为主，同时公司建立了自有电商渠道。内销主要 OBM、OEM；外销方式为直接与国外电动园林工具采购商进行业务合作。外销方式公司采用 ODM。

(二) 生产模式虽然公司的经营模式包括 OBM、OEM，但生产模式均为“以销定产”的组织方式。公司除去模具设计、组成安装等步骤以外，大部分原材料系外协加工，公司对外购件进行组装，依据行业内的产品标准进行安装调试。公司销售部门在取得订单之后，会同采购部门以及安装部门进行会晤协商，确定公司产品所需的外协加工件以及其他原材料的储存以及采购情况，然后组织不同部门进行安装生产。

(三) 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件主要为链条、电池组、塑料件、五金件、橡胶件等生产园林机械所必须的部件。公司对于采购部件的模式为以销定产的方式安排的，公司执行原材料采购评审制度，保证原材料优质低价输入，并通过与零配件生产企业组成产业战略联盟，缩短产业链，降低运营成本，增强一体化经营能力。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订单进行采购，交易成功入厂后由质检部进行质量检验。

(四) 研发模式公司目前的研发模式为：公司管理人员、营销人员等根据客户及行业需求及时反馈市场信息或研发部门主动提出立项申请，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他技术人员就此开展技术论证，经过产品方案设计、实验室试验、样品测试、评审、验证、客户确认后，最后批量生产导入市场。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6,299,691.97	17.58%	18,834,838.69	18.3%	-0.72%
应收票据	1,466,771.27	1.58%			1.58%
应收账款	25,899,383.81	27.93%	34,735,417.83	33.76%	-5.83%
存货	23,361,314.81	25.19%	26,773,179.18	26.02%	-0.83%
投资性房地产	10,605,224.02	11.44%	11,748,234.22	11.42%	0.02%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123,174.78	6.6%	5,476,984.38	5.32%	1.2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短期借款	23,331,455.00	25.16%	24,184,375.67	23.5%	1.66%
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6,311,461.35	-	119,469,408.71	-	-11.01%
营业成本	90,816,267.27	85.42%	99,815,060.89	83.55%	1.87%
毛利率	14.58%	-	16.45%	-	-
销售费用	2,066,850.16	1.94%	3,252,140.44	2.72%	-0.78%
管理费用	5,742,393.17	5.4%	6,825,579.78	5.71%	-0.31%
研发费用	5,582,912.78	5.25%	5,658,377.00	4.74%	0.51%
财务费用	1,699,593.55	1.6%	1,288,062.08	1.08%	0.52%

信用减值损失	-138,021.15	-0.13%	-593,133.26	-0.5%	0.37%
资产减值损失	0				
其他收益	462,609.50	0.44%	414,683.70	0.35%	0.09%
投资收益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资产处置收益	10,442.94				
汇兑收益	0				
营业利润	91,966.85	0.09%	1,508,055.75	1.26%	-1.17%
营业外收入	8.87		3,120.96		0%
营业外支出	405.40		99,602.11	0.08%	-0.08%
净利润	91,570.32	0.09%	1,411,574.60	1.18%	-1.0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4,044,890.57	117,280,974.06	-12.72%
其他业务收入	2,266,570.78	2,188,434.65	3.45%
主营业务成本	89,474,358.77	98,522,400.71	-10.11%
其他业务成本	1,341,908.50	1,292,660.15	3.67%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家庭园艺工具	104,044,890.57	89,474,358.77	14.00%	-11.29%	-9.18%	-1.9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外销售	27,664,745.77	19,387,139.51	29.92%	18.87%	20.46%	9.46%

国内销售	76,380,144.80	70,087,219.26	8.24%	-18.75%	-14.97%	23.21%
------	---------------	---------------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未发生收入构成重大变动。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45,870,352.43	44.09%	否
2	苏州格雷进出口有限公司	6,264,936.16	6.02%	否
3	宁波巴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38,046.20	3.21%	是
4	苏州跨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86,429.29	2.68%	否
5	FAST CR, A.S.	2,107,737.09	2.03%	否
合计		60,367,501.17	58.0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3,877,844.30	15.51%	否
2	宁波锂想电子有限公司	4,558,043.59	5.1%	否
3	宁波雄丰联成印务有限公司	3,604,156.31	4.03%	否
4	无锡市明杨新能源有限公司	3,516,413.70	3.93%	否
5	宁波昊霖塑胶有限公司	3,056,816.60	3.42%	否
合计		28,613,274.50	31.9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964.82	1,912,545.59	18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157.57	-487,067.17	39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517.57	7,906,566.14	-127.93%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增加是因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123 万元，收到税收返还增加 9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是因为购建固定资产增加 19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化是因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1705 万元。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为一家从事绿篱修剪机、草坪割草机、电链锯、树叶吹吸机等以锂离子电池和以交流电为动力的园林工具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园林工具产品主要应用园林绿化（草坪修剪、草坪整理、枝桠修剪整理），家庭庭院养护作业（锯枝、修剪）及伐木造材等领域。

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1）锂电池的应用符合绿色环保、清洁能源的发展方向近年得到国内外的大力推广，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推出了多项新产品，市场反馈较好；（2）公司不断深入拓展市场，增加了参加展销会的频率，客户订单逐年增加；（3）近几年，公司分别承接了几笔业务大单，业务收入迅速增加。

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营起到正面促进作用；公司制订了与现有主要业务相一致的业务发展目标，目前不存在变更主营业务的迹象和可能，这些目标如果能实现将对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益。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9,100,000	1,759,942.2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7,600,000	5,368,040.99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5,000,000	4,403,314.40
4. 其他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7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7月1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7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7月1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6年8月1日	2046年7月31日	挂牌	商标使用及归属	按各自经营业务使用商标，但他方承诺相关权益我司优先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于 2016 年 7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7 月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于 2016 年 7 月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的书面声明》；

4、2016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其自身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往来中，不占用公司资金。

5、2016 年 8 月，公司（甲方）与宁波伊司达洁具有限公司（乙方）、宁波伊司达锂电池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商标共有协议》，按各自的主营业务使用相同图案的商标，但乙方、丙方承诺：1、放弃除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权利；2、商标增值利益归甲方所有；3、不得从事与甲方竞争的业务活动。协议期限 30 年。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及土地	抵押	抵押	10,605,224.02	11%	银行借款
货币资金	质押	质押	6,050,204.21	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总计	-	-	16,655,428.23	1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无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375,000	88.16%	0	8,375,000	88.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50,000	72.11%	0	6,850,000	72.11%	
	董事、监事、高管	1,475,000	15.53%	0	1,475,000	15.5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25,000	11.84%	0	1,125,000	11.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	7.89%	0	750,000	7.89%	
	董事、监事、高管	375,000	3.95%	0	375,000	3.9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9,500,000	-	0	9,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伊司达集团	6,000,000	0	6,000,000	63.1579%	0	6,000,000	0	0
2	利沙投资	1,000,000	0	1,000,000	10.5263%	0	1,000,000	0	0
3	李爱良	1,450,000	0	1,450,000	15.2632%	750,000	700,000	0	0
4	李洁	500,000	0	500,000	5.2632%		500,000	0	0
5	杨勇	500,000	0	500,000	5.2632%	375,000	125,000	0	0
6	侯思欣	21,000	0	21,000	0.2211%		21,000	0	0
7	徐艳来	20,000	0	20,000	0.2105%		20,000	0	0
8	陈军伟	5,000	0	5,000	0.0526%		5,000	0	0
9	陈麒元	2,000	0	2,000	0.0211%		2,000	0	0

10	张玉仙	2,000		2,000	0.0211%		2,000	0	0
合计		9,500,000	0	9,500,000	100%	1,125,000	8,375,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李爱良持有伊司达集团 67.70%的股权；股东李爱良与李洁系父女关系；李爱良之妻、李洁之母孙幼萍持有利沙投资 80%的股权；李爱良系杨勇舅舅；杨勇与李洁系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宁波伊司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9年5月1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张家潭村，法定代表人：李爱良，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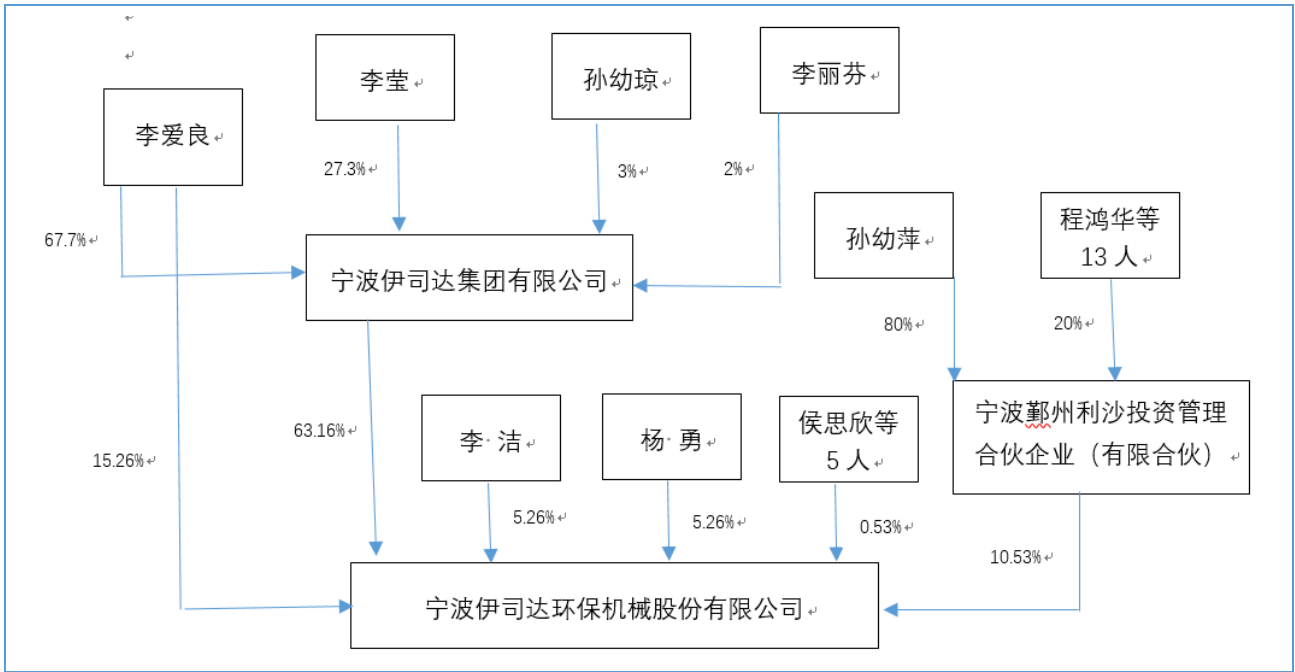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李爱良、孙幼萍、李洁李爱良，男，196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年10月至1988年10月任鄞县古林电器元件厂副厂长；1988年11月至1990年3月任鄞县古林装潢配件厂厂长；1990年3月至1992年3月任鄞县商业电子玩具厂厂长；1992年4月至1995年6月任鄞县商业总公司电子玩具厂厂长；199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宁波伊司达洁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2月至今任宁波弘达洁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2月至今任宁波伊司达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宁波伊司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7月至今任宁波加利利海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3月至2010年2月任伊司达工具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孙幼萍，女，196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4年3月至1995年12月任鄞县胶丸二厂员工；1996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鄞县古林工商所员工；2001年11月至2015年1月无业；2015年1月至今任宁波加利利海运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宁波旷野锂电池有限公司监事。

李洁，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10年5月在英国读书；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宁波东港喜来登大酒店宴会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2月在家做家庭主妇；2015年2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金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	贷款提供	贷款提供方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	-----	------	-------	------	------	-----

	式	方	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流贷	宁波伊司达保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鄞州银行古林支行	5,300,000	2020年11月24日	2021年11月22日	5.4%
2	流贷	宁波伊司达保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鄞州银行古林支行	7,000,000	2020年11月24日	2021年11月22日	5.4%
3	流贷	宁波伊司达保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鄞州银行古林支行	8,000,000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5日	5.4%
4	流贷	宁波伊司达保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鄞州银行古林支行	3,000,000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1月25日	5.4%
合计	-	-	-	23,3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50	0	0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爱良	董事长	男	1960年8月	2019年9月3日	2022年9月2日
李莹	董事、总经理	女	1994年1月	2019年9月3日	2022年9月2日
宋昊达	董事	男	1989年6月	2019年9月3日	2022年9月2日
杨勇	董事	男	1982年8月	2019年9月3日	2022年9月2日
程鸿华	董事、董秘	男	1976年1月	2019年9月3日	2022年9月2日
李丽芬	监事会主席	女	1967年10月	2020年4月14日	2022年9月2日
王辉	监事	男	1983年11月	2020年4月14日	2022年9月2日
周炎鑫	监事	男	1979年11月	2020年5月6日	2022年9月2日
王健民	副总经理	男	1976年11月	2019年9月3日	2022年9月2日
韩春飞	财务负责人	女	1969年11月	2019年9月3日	2021年4月19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爱良与监事会主席李丽芬为兄妹关系；董事长李爱良与董事杨勇为舅甥关系；监事会主席李丽芬系董事杨勇的阿姨；董事、总经理李莹是董事长李爱良的二女。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
----	----	----------	------	----------	------------	------------	--------------

							量
李爱良	董事长	1,450,000	0	1,450,000	15.26%	0	0
杨勇	董事	500,000	0	500,000	5.26%	0	0
合计	-	1,950,000	-	1,950,000	20.52%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周君	副总	离任	无	离职
张书元	监事	离任	无	离职
王佳健	监事	离任	无	离职
王辉	无	新任	监事	替职
周炎鑫	无	新任	监事	替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王辉先生，1983年11月03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今，在宁波伊司达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部工艺员。2020年4月任公司监事。
2. 周炎鑫先生，1979年11月17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在宁波禹鼎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物流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在宁波鑫晟工具有限公司工作，任开发采购工程师。2017年8月至2020年2月，在宁波伊司达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采购部经理。2020年3月至今，在宁波伊司达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生产副总。2020年5月任公司监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26		4	22
生产人员	102		5	97

销售人员	10		10
技术人员	27	1	26
财务人员	3		3
员工总计	168	10	15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7	17
专科	36	34
专科以下	115	107
员工总计	168	15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p>1、员工薪酬政策</p> <p>公司通过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体系，确定员工的薪酬水平和范围，进一步提高公司吸引人才的市场竞争力。用绩效考核与薪酬结合激励人，真正做到奖效挂钩，绩效决定薪资水准，绩效决定升迁奖罚。对优秀人才实施激励政策，鼓励员工积极创造价值，并形成公司创造价值、分享价值的氛围。公司在物质激励的同时，不断提高精神激励的水平，保证公司持续激励。</p> <p>2、员工培训</p> <p>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部门需求，制定了一系列包括新员工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应届生培训、领导力培训等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与能力，提升部门工作效率。</p> <p>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p> <p>截至报告期末，无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p>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p>2021年3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宋昊达为总经理，免去李莹总经理职务。</p> <p>2021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小波为财务负责人，免去韩春飞财务负责人职务。</p>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时召开了股东会，形成并执行了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公司与关联方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等，但该瑕疵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逐渐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逐步健全。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等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制定，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及工作细则，建立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and 质询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的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要的人事变更、投融资活动、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均按公司章程、“三会”决议履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十五条 环保机械及其配件、手动工具、电动工具、气动工具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p>	<p>第十五条 环保机械及其配件、手动工具、电动工具、气动工具、农机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 23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挂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中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二）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费用或偿还债务；（三）通过银行或非银</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p>

<p>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四）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五）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七）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应立即督促其归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其控制的企业；（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当期占用资产情况。</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在 35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p>

<p>划；（十六）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的交易；（十五）审议批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其他合适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五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四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四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6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p>	<p>第五十八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p>

<p>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发出通知。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六十一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一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p>

<p>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出售和收购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的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出售和收购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的权</p>

<p>限；（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银行借款；（五）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六）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七）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50万】，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限；（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银行借款；（五）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六）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七）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99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101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102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99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101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102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的辞职需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p>

	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2	选举第二届董事长、议事规则、工作报告等
监事会	2	19 年年度和 20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2	经营范围变更、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合法投票表决,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业务与其他企业是完全分开、相互独立的，资产权属明晰，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保是独立管理的，公司独立设置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建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并设有“三会”治理结构。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有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正常，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实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将尽快建立上述制度，更好地落实信息披露工作，提高披露质量。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立信中联审字[2021] D-043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宁波市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6 楼 606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舒国平 2 年	崔晶晶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4 万元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1]D-0430 号

宁波伊司达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伊司达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司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伊司达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伊司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伊司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构成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伊司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伊司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伊司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伊司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伊司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1年4月19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16,299,691.97	18,834,838.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	1,466,771.27	
应收账款	5.3	25,899,383.81	34,735,417.83
应收款项融资	5.4	4,872,274.80	
预付款项	5.5	1,785,362.41	2,803,884.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	359,555.87	398,089.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	23,361,314.81	26,773,179.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	858,764.31	992,574.14
流动资产合计		74,903,119.25	84,537,983.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9	10,605,224.02	11,748,234.22
固定资产	5.10	6,123,174.78	5,476,984.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1		21,27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	1,081,614.16	1,081,61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	17,092.04	2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27,105.00	18,357,107.43
资产总计		92,730,224.25	102,895,091.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	23,331,455.00	24,184,375.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5	12,100,429.58	18,771,932.91
应付账款	5.16	33,491,736.73	38,220,608.87
预收款项	5.17		2,477,636.07
合同负债	5.18	2,988,42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9	1,446,679.23	1,441,077.26
应交税费	5.20	352,454.13	298,458.33
其他应付款	5.21	64,294.30	28,672.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22	1,440,855.02	
流动负债合计		75,216,324.33	85,422,761.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3		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
负债合计		75,216,324.33	85,472,76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24	9,500,000.00	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5	5,243,820.17	5,243,820.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6	150,314.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7	2,619,765.26	2,678,50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13,899.92	17,422,329.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13,899.92	17,422,32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730,224.25	102,895,091.21

法定代表人：李爱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爱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春飞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6,311,461.35	119,469,408.71
其中：营业收入	5.28	106,311,461.35	119,469,408.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554,525.79	117,782,903.40
其中：营业成本	5.28	90,816,267.27	99,815,060.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9	646,508.86	943,683.21
销售费用	5.30	2,066,850.16	3,252,140.44
管理费用	5.31	5,742,393.17	6,825,579.78
研发费用	5.32	5,582,912.78	5,658,377.00
财务费用	5.33	1,699,593.55	1,288,062.08
其中：利息费用		1,355,596.90	1,421,929.52
利息收入		131,111.64	112,851.78
加：其他收益	5.34	462,609.50	414,683.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5	-138,021.15	-593,133.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	10,442.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966.85	1,508,055.75
加：营业外收入	5.37	8.87	3,120.96
减：营业外支出	5.38	405.40	99,602.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570.32	1,411,574.6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70.32	1,411,574.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70.32	1,411,574.6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70.32	1,411,574.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570.32	1,411,574.6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法定代表人：李爱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爱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春飞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216,529.31	97,988,807.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3,478.18	922,255.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	2,645,995.84	2,704,86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66,003.33	101,615,92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457,457.15	76,331,832.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91,242.85	10,836,23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3,549.57	3,834,68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	7,196,788.94	8,700,62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79,038.51	99,703,38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964.82	1,912,54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3,157.57	487,06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3,157.57	487,06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157.57	-487,06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00,000.00	46,3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00,000.00	46,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50,000.00	37,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8,517.57	1,393,433.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08,517.57	38,443,43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517.57	7,906,56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327.51	10,822.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617.19	9,342,86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8,870.57	106,00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9,487.76	9,448,870.57

法定代表人：李爱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爱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春飞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00,000.00				5,243,820.17						2,678,509.43		17,422,32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00,000.00				5,243,820.17						2,678,509.43		17,422,32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314.49			-58,744.17		91,57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570.32		91,57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314.49			-150,314.49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314.49		-150,314.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500,000.00				5,243,820.17				150,314.49		2,619,765.26		17,513,899.92

项目	2019年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库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公积	存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 准备		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00,000.00				5,243,820.17						2,678,509.43		17,422,32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00,000.00				5,243,820.17						2,678,509.43		17,422,32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1,574.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				5,243,820.17						2,678,509.43		17,422,329.60

法定代表人：李爱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爱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春飞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宁波伊司达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伊司达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宁波伊司达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18日。根据宁波伊司达工具有限公司出资人关于公司改制变更的决议和改制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宁波伊司达工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伊司达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9,500,000.00元。2016年7月15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函(《股转系统函[2016]8846号》),并于2016年12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代码:870276。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72327716A。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望春工业园区布政东路307号。

主要经营活动:手动工具、电动工具、气动工具、农机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为家庭园艺工具制造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950.00万股,注册资本为950.00万元,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宁波伊司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爱良、孙幼萍、李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能自本财务报告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

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

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

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应收控股股东宁波伊司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的款项（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风险的除外）。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应收控股股东宁波伊司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的款项（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风险的除外）。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除组合一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

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50		2.00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5	9.50-33.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5	9.50-33.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

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

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
商标使用权	10	
软件费	5-10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摊销年限（年）	依 据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3	根据预计受益期限

（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八）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

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

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具体原则

(1) 境内销售

销售给国内客户的产品,根据客户订单发出货物,在发出货物并经客户签收的当期,依据双方协议价格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公司对于出口销售的产品,货物在出口装运后风险报酬转移,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期,依据出口报关单、提单等确认销售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公司业务分为内销与外销两部分,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交付提货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是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是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

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金额未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负债：			
合同负债		2,463,296.54	2,463,296.54
预收款项	2,477,636.07	-2,477,636.07	
其他流动负债		14,339.53	14,339.5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新收入准则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收入准则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合同负债	2,988,420.34	
预收款项		3,025,305.60
其他流动负债	36,885.26	

利润表

项 目	新收入准则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收入准则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成本	1,210,946.24	
销售费用—运费		1,210,946.24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人民币 20 万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和免抵增值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和免抵增值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和免抵增值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 税收优惠

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经申请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93310045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年度至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财综[2016]43号文《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自2016年11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280,033.62
银行存款			9,969,454.14
其中：人民币			9,969,439.13
美 元	2.30	6.5249	15.01
其他货币资金			6,050,204.21
合 计			16,299,691.97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538,019.41
银行存款			8,910,851.16
其中：人民币			8,487,747.01
美 元	60,649.66	6.9762	423,104.15
其他货币资金			9,385,968.12
合 计			18,834,838.69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

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50,204.21	9,385,968.12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43,969.76	
减：坏账准备	77,198.49	
合 计	1,466,771.27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03,969.76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3月以内	24,547,247.32
3—6月	1,452,762.49
6月以上	2,544,025.25
小 计	28,544,035.06
减：坏账准备	2,644,651.25
合 计	25,899,383.81

续：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3月以内	30,279,599.81
3—6月	6,043,071.89
6月以上	1,056,786.63
小 计	37,379,458.33
减：坏账准备	2,644,040.50
合 计	34,735,417.8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544,035.06	100.00	2,644,651.25	9.27	25,899,383.81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28,544,035.06	100.00	2,644,651.25	9.27	25,899,383.81
合 计	28,544,035.06	100.00	2,644,651.25	9.27	25,899,383.81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79,458.33	100.00	2,644,040.50	7.07	34,735,417.83
其中：组合 1	52,800.00	0.14			52,800.00
组合 2	37,326,658.33	99.86	2,644,040.50	7.08	34,682,617.83
合 计	37,379,458.33	100.00	2,644,040.50	7.07	34,735,417.83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4,040.50	610.75			2,644,651.2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9,708,129.17	34.01	485,406.46
宁波巴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14,532.00	12.31	175,726.60
苏州跨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17,074.30	7.42	617,447.71
苏州格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87,466.50	7.31	118,329.28
捷克法斯特	2,063,391.96	7.23	119,089.46
合 计	19,490,593.93	68.28	1,515,999.51

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应收账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七、(六)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72,274.80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2,198,528.83	17,326,254.03		4,872,274.80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60,701.10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85,305.08	100.00	2,791,250.41	99.55
1至2年	57.33	0.00	12,633.95	0.45
合 计	1,785,362.41	100.00	2,803,884.3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宁波旷野锂电池有限公司	1,230,240.00	68.91
宁波曦泰电子有限公司	254,067.26	14.2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5,698.41	4.8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3.36
博能特(福州)工业有限公司	43,864.05	2.46
合 计	1,673,869.72	93.76

(六)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359,555.87	398,089.58
合 计	359,555.87	398,089.5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88,611.44	51,933.24
1至2年	50,000.00	87,600.00
2至3年	87,600.00	
3至4年		385,590.00
4至5年	320,590.00	
5年以上		
小 计	546,801.44	525,123.24
减：坏账准备	187,245.57	127,033.66
合 计	359,555.87	398,089.58

(2) 按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6,801.44	100.00	187,245.57	34.24	359,555.87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546,801.44	100.00	187,245.57	34.24	359,555.87
合 计	546,801.44	100.00	187,245.57	34.24	359,555.87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5,123.24	100.00	127,033.66	24.19	398,089.58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525,123.24	100.00	127,033.66	24.19	398,089.58
合 计	525,123.24	100.00	127,033.66	24.19	398,089.58

(3)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三阶段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年初余额	525,123.24			525,123.24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增加	2,538,985.00			2,538,985.00
本期减少	2,517,306.80			2,517,306.80
期末余额	546,801.44			546,801.44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年初余额	127,033.66			127,033.66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0,211.91			60,211.9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87,245.57			187,245.57

(5)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033.66	60,211.91			187,245.57
合 计	127,033.66	60,211.91			187,245.57

(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58,190.00	523,190.00
代扣代缴社保	6,046.94	1,933.24
备用金	68,564.50	
往来款	14,000.00	
合计	546,801.44	525,123.24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跨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0,590.00	4至5年	58.63	160,295.00
赫荣凯	备用金	68,564.50	1年以内	12.54	3,428.2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2至3年	10.97	12,000.00
淘宝保证金	保证金	50,000.00	1至2年	9.14	5,000.00
合计		499,154.50		91.28	183,723.23

(七)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24,764.96		11,024,764.96	9,988,445.37		9,988,445.37
委托加工物资	503,348.99		503,348.99	553,059.96		553,059.96
在产品	7,930,579.57		7,930,579.57	7,069,915.86		7,069,915.86
库存商品	3,902,621.29		3,902,621.29	9,161,757.99		9,161,757.99
合计	23,361,314.81		23,361,314.81	26,773,179.18		26,773,179.18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58,764.31	992,574.14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2,799,493.36	2,999,009.47	25,798,502.83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799,493.36	2,999,009.47	25,798,502.83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3,297,541.34	752,727.27	14,050,268.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2,975.88	60,034.32	1,143,010.20
—计提或摊销	1,082,975.88	60,034.32	1,143,010.2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380,517.22	812,761.59	15,193,278.81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18,976.14	2,186,247.88	10,605,224.0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501,952.02	2,246,282.20	11,748,234.22

2、 被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2,799,493.36	14,380,517.22	8,418,976.14
土地使用权	2,999,009.47	812,761.59	2,186,247.88
合 计	25,798,502.83	15,193,278.81	10,605,224.02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6,123,174.78	5,476,984.38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6,123,174.78	5,476,984.38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1,826,908.59	235,465.62	407,282.44	19,218.95	12,488,875.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28,199.19	216,495.58	20,794.68		2,565,489.45
—购置		2,328,199.19	216,495.58	20,794.68		2,565,489.45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000.00			11,000.00
—处置或报废			11,000.00			11,000.00
(4) 期末余额		14,155,107.78	440,961.20	428,077.12	19,218.95	15,043,365.05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6,462,961.26	220,715.74	317,825.94	10,388.28	7,011,891.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1,551.57	34,901.49	48,360.90	1,653.69	1,916,467.65
—计提		1,831,551.57	34,901.49	48,360.90	1,653.69	1,916,467.65
(3) 本期减少金额			8,168.60			8,168.60
—处置或报废			8,168.60			8,168.60
(4) 期末余额		8,294,512.83	247,448.63	366,186.84	12,041.97	8,920,190.27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60,594.95	193,512.57	61,890.28	7,176.98	6,123,174.7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363,947.33	14,749.88	89,456.50	8,830.67	5,476,984.38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1,274.67		21,274.67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17,273.57	302,591.04	2,017,273.57	302,591.04
可抵扣亏损	5,193,487.49	779,023.12	5,193,487.49	779,023.12
合 计	7,210,761.06	1,081,614.16	7,210,761.06	1,081,614.16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7,092.04	29,000.00

(十四)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23,300,000.00	24,150,000.00
借款利息	31,455.00	34,375.67
合 计	23,331,455.00	24,184,375.67

2、 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余额
鄞州银行吉林支行	2020.11.24	2021.11.22	5.400	5,300,000.00
	2020.11.24	2021.11.22	5.400	7,000,000.00
	2020.11.27	2021.11.25	5.400	8,000,000.00
	2020.12.01	2021.11.25	5.400	3,000,000.00
合 计				23,300,000.00

(十五)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00,429.58	18,771,932.91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2,100,429.58	18,771,932.91

(十六)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31,952,740.01	38,013,490.67
1—2年	1,433,226.52	177,232.50
2—3年	75,884.50	29,885.70
3—4年	29,885.70	
合 计	33,491,736.73	38,220,608.8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3、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3,005,950.57	8.98
宁波市海曙古林凯潮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396,315.44	7.15
宁波锂电电子有限公司	1,510,792.94	4.51
乐清市杰拉华电器有限公司	1,462,101.75	4.37
宝时得机械(张家港)有限公司	1,436,060.19	4.29
合 计	9,811,220.89	29.30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应付账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七、(六)****(十七) 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月以内		958,254.74
3—6月		552,508.91
6月以上		966,872.42
合 计		2,477,636.07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3、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十八)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商品销售款	2,988,420.34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41,077.26	10,979,678.30	10,974,076.33	1,446,679.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999.40	116,999.40	
辞退福利				
合 计	1,441,077.26	11,096,677.70	11,091,075.73	1,446,679.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5,279.15	9,826,007.10	9,824,742.40	1,426,543.85
(2) 职工福利费		449,110.15	449,110.15	
(3) 社会保险费		479,533.69	479,533.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8,640.69	468,640.69	
工伤保险费		10,893.00	10,893.00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152,510.00	152,51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98.11	72,517.36	68,180.09	20,135.38
合 计	1,441,077.26	10,979,678.30	10,974,076.33	1,446,679.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2,964.90	112,964.90	
失业保险费		4,034.50	4,034.50	
合 计		116,999.40	116,999.40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51,500.00	
个人所得税	1,260.21	1,427.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5.00	
房产税	245,632.32	245,632.32
教育费附加	2,575.00	
土地使用税	45,451.00	45,451.00
印花税	2,430.60	4,429.68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残保金		1,518.00
合计	352,454.13	298,458.33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294.30	28,672.50
合计	64,294.30	28,672.50

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	10,000.00	15,000.00
代收代付款	2,456.30	10,112.00
备用金		3,560.50
其他	51,838.00	
合计	64,294.30	28,672.50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54,294.30	13,656.10
1至2年		10,016.40
2至3年	10,000.00	5,000.00
合计	64,294.30	28,672.50

(3)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403,969.76	
待结转销项税	36,885.26	
合计	1,440,855.02	

(二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000.00		50,000.00		受托制定林业行业标准修订项目，本期完工

(二十四) 股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 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25,000.00						1,125,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25,000.00						1,125,000.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75,000.00						8,375,000.00
合 计	9,500,000.00						9,500,000.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43,820.17			5,243,820.17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314.49		150,314.49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78,509.43	1,266,934.8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78,509.43	1,266,934.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570.32	1,411,574.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0,314.4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19,765.26	2,678,509.43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04,044,890.57	89,474,358.77	117,280,974.06	98,522,400.74
其他业务	2,266,570.78	1,341,908.50	2,188,434.65	1,292,660.15
合 计	106,311,461.35	90,816,267.27	119,469,408.71	99,815,060.89

2、 主营业务（分类别）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家庭园艺工具	104,044,890.57	89,474,358.77	117,280,974.06	98,522,400.7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国外销售	27,664,745.77	19,387,139.51	23,272,145.93	16,094,567.85
国内销售	76,380,144.80	70,087,219.26	94,008,828.13	82,427,832.89
合 计	104,044,890.57	89,474,358.77	117,280,974.06	98,522,400.74

4、 前五位主要客户统计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45,870,352.43	44.09
苏州格雷进出口有限公司	6,264,936.16	6.02
宁波巴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38,046.20	3.21
苏州跨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86,429.29	2.68
FAST CR, A.S.	2,107,737.09	2.03
合 计	60,367,501.17	58.03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982.53	364,367.89
教育费附加	137,844.69	260,262.79
房产税	245,632.32	245,632.32
土地使用税	45,451.00	45,451.00
印花税	23,668.32	27,969.21
车船税	930.00	
合 计	646,508.86	943,683.21

(三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2,216.15	676,728.28
运输费		816,228.2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及参展费	39,121.27	408,920.20
淘宝服务费	1,109,722.94	666,060.61
交际应酬费	52,792.57	91,184.17
差旅费	7,113.30	18,447.62
保险费		45,096.66
外包劳务费	240,074.40	511,355.65
其他	125,809.53	18,119.02
合 计	2,066,850.16	3,252,140.44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楼租赁费	313,536.00	313,054.16
职工薪酬	3,074,112.69	4,403,173.78
认证测试及检验等服务费	741,378.56	664,879.30
中介机构咨询费	766,246.52	532,774.74
折旧及摊销费用	82,867.79	56,139.20
快递费	23,175.39	28,944.79
保险费	153,009.74	148,887.89
办公水电费	118,058.82	143,609.69
汽车费用	126,022.18	127,259.35
交际应酬费	174,114.94	130,749.26
差旅费	10,865.21	104,301.88
装修费	21,274.67	85,092.00
其他	137,730.66	86,713.74
合 计	5,742,393.17	6,825,579.78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人员人工费	2,142,762.52	1,745,560.24
研发费用-直接投入费用	2,640,424.47	2,943,781.70
研发费用-折旧费	44,373.21	48,931.47
研发费用-设计费	737,992.54	917,198.59
研发费用-其他费用	17,360.04	2,905.00
合 计	5,582,912.78	5,658,377.00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55,596.90	1,421,929.52
减：利息收入	131,111.64	112,851.7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39,251.98	46,174.46
汇兑损益	435,856.31	-67,190.12
合 计	1,699,593.55	1,288,062.08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439,884.00	391,958.20
土地使用税返还	22,725.50	22,725.50
合 计	462,609.50	414,683.7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经费收入	47,000.00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返岗补助	15,75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产业政策经费	116,800.00		与收益相关
19年经济发展奖励	34,689.00		与收益相关
17年宁波市研发投入后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经费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奖励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扶持资金	3,800.00	16,743.2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应用补助		134,7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扶持经费补贴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平台保费补助收入		19,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境外展会补助		31,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13,773.00	7,415.00	与收益相关
名牌产品奖励款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补贴收入	108,872.00		与收益相关
受托项目经费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年费补助	9,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0,000.00		
合 计	439,884.00	391,958.20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0.75	-626,766.93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211.91	33,633.6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7,198.49	
合 计	-138,021.15	-593,133.26

(三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442.94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8.87	3,120.96	8.87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4,099.13	
罚款及违约金	400.00	27,701.72	400.00
其他	5.40	17,801.26	5.40
合 计	405.40	99,602.11	405.40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91,570.3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735.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046.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703.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4,592.7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28,077.69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款	389,884.00	441,958.20
租金收入	2,060,000.00	2,046,936.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31,111.64	112,851.78
营业外收入	0.20	3,120.96
往来款、代垫款等	65,000.00	100,000.00
合 计	2,645,995.84	2,704,866.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支出	1,574,634.01	2,575,412.16
管理费用支出	2,135,670.15	2,125,457.60
研发费用支出	3,395,777.05	3,863,885.29
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	39,251.98	46,174.46
营业外支出	405.40	17,796.32
支付往来款、代垫款及保证金等	51,050.35	71,903.01
合 计	7,196,788.94	8,700,628.84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570.32	1,411,574.6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8,021.15	593,133.26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3,059,477.85	2,937,505.42
无形资产摊销		4,595.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274.67	85,09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442.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099.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15,269.39	1,411,106.7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1,864.37	5,017,174.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9,832.29	-12,019,455.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89,902.28	2,417,719.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964.82	1,912,545.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49,487.76	9,448,870.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48,870.57	106,003.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617.19	9,342,867.3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0,249,487.76	9,448,870.57
其中：库存现金	280,033.62	538,019.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69,454.14	8,910,851.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9,487.76	9,448,870.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50,204.21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10,605,224.02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16,655,428.23	

(四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30	6.5249	15.0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37,053.26	6.5249	4,156,708.82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信用风险

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本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

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美元	折算人民币余额
银行存款	2.30	15.01
应收账款	637,053.26	4,156,708.82
合 计	637,055.56	4,156,723.83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1,455.00		23,300,000.00			23,331,455.00
应付票据	3,711,671.01	6,263,323.92	2,125,434.65			12,100,429.58
应付账款	0.00	33,491,736.73				33,491,736.73
其他应付款	64,294.30					64,294.30
合 计	3,775,965.31	39,755,060.65	25,456,889.65			68,987,915.61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宁波伊司达集团有限 公司	宁波	实业投资及 相关咨询服 务	5,000.00	63.16	63.16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李爱良、孙幼萍、李洁。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旷野锂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伊司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宁波伊司达洁具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伊司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宁波伊司达锂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伊司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宁波巴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伊司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于2015年5月转让了其股权，股权转让后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董事杨勇参股的企业
宁波巴珊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爱良持股35%，董事杨勇持股15%，公司法人股东宁波市鄞州利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5%企业
宁波市海曙古林凯潮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李丽芬配偶及配偶兄长控制的企业
李莹	董事
宋昊达	董事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宁波市海曙古林凯潮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57,593.35	3,005,713.26
宁波市海曙古林凯潮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48,949.96	30,881.65
宁波伊司达洁具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4,987.39	2,421,115.92
宁波伊司达洁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411.50	39,203.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宁波巴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38,046.20	2,910,696.66
宁波巴珊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5,433.63	778,944.34
宁波市海曙古林凯潮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转售电力	51,636.33	60,293.01
宁波伊司达洁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82,924.83	64,050.17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伊司达洁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60,000.00	2,046,936.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旷野锂电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43,314.40	2,343,314.4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爱良、孙幼萍、李莹、宋昊达	5,300,000.00	2020.11.24	2021.11.22	否
李爱良、孙幼萍、李莹、宋昊达	7,000,000.00	2020.11.24	2021.11.22	否
李爱良、孙幼萍、李莹、宋昊达	8,000,000.00	2020.11.27	2021.11.25	否
李爱良、孙幼萍、李莹、宋昊达	3,000,000.00	2020.12.01	2021.11.25	否
	23,300,000.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伊司达洁具有限公司			52,800.00	
	宁波巴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14,532.00	175,726.60	4,969,530.64	396,870.62
	宁波巴珊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118,350.00	5,917.50	57,300.00	2,865.00
预付账款					
	宁波旷野锂电池有限公司	1,230,240.00		2,242,101.5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市海曙古林凯潮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396,315.44	2,241,671.19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抵押资产明细情况

抵押物名称	资产所属科目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净值	抵押期限	抵押权人	借款余额(万元)	最高额抵押借款额度(万元)
房屋及土地	投资性房地产	25,798,502.83	10,605,224.02	2016.11.03-2022.11.03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古林支行	2,333.00	4,843.00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背书给第三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7,664,670.86 元。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4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609.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472,655.9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42	0.0096	0.0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16	-0.0401	-0.0401

宁波伊司达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办公室